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 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網 址：<http://www.ypu.edu.tw>

招生電話：(03)6102216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簡 章 公 告	106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五)~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網 路 報 名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准 考 證 列 印	106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
試 場 公 告	106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口 試 日 期	1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
成 績 查 詢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成 績 複 查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榜 單 公 告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作業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作業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諮 詢 專 線	◎學 分 抵 免：註冊組 03-6102219 ◎選 課：課務組 03-6102226 ◎減免學雜費：生活輔導組 03-6102233 ◎就學貸款：生活輔導組 03-6102236 ◎住宿諮詢：生活輔導組 03-6102441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ypu.edu.tw 學術單位→選擇系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	1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4
陸、甄試日期	14
柒、錄取原則	14
捌、成績查詢	14
玖、成績複查	14
拾、放榜查詢	14
拾壹、注意事項	15
拾貳、申訴處理	1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9
附表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0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21
附表三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22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4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25
附表七 畢業證書延期繳交切結書	26
附表八 推薦函(參考範本)	27

[本校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四、符合本校各所規定之條件。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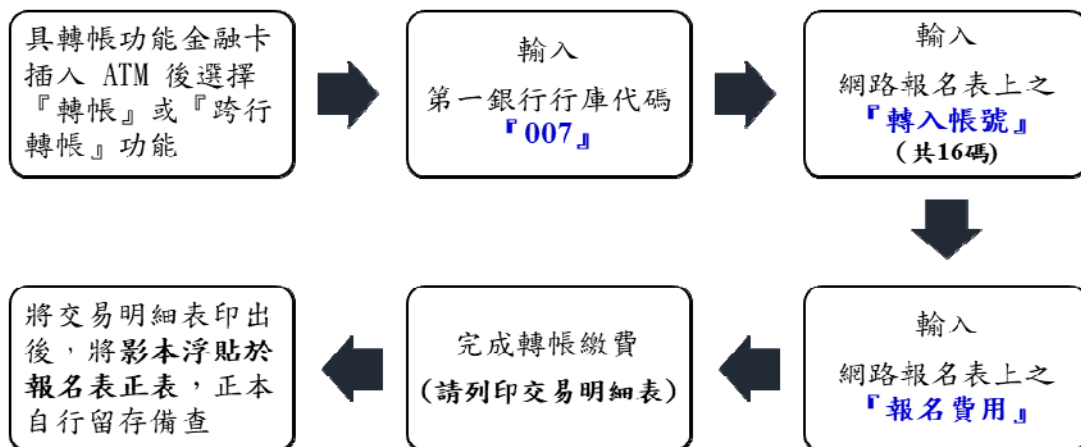
參、報名規定

- 一、網路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二、**網路報名系統**：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 三、網路填表：請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填寫報名表，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表一】，完成送出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參考樣張如【附表二】。
- 四、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 1、校外學生及本校已畢業校友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 2、本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3、繳費方式：【擇一方式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依身份別而定，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註]：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繳費方式 B.郵政匯票)。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準備表件：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個人資料後，並列印報名表(如【附表二】參考樣張)，貼妥本人 2 吋近照相片 1 張，報名表下方貼妥報名費收據正本，**並於報名表上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

(二)學歷證件：依報考資格，將**學歷證件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三】，各項資格證明如下：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2、大學畢業生：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 3、同等學力考生：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 4、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5、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請加蓋證明學校之權責單位戳章。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班級或系排名。
- 2、轉學生或二技學生，另需繳交轉學前原校(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

3、符合提前畢業者：需由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備註欄」應註明有「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應屆畢業生，成績由入學起算至上學年的下學期(例如，四技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之上、下學期成績)。

(四)備審文件：依各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書面資料。

六、裝寄報名表件：

(一)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11月30日(星期四)**前，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貼於信封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親自送件：於報名期限內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三樓)**。

七、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九)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所 別	組 別	評分方式		名 額
		書審	口試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0%		8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醫療機構管理組)	40%	60%	5
	乙組(健康照護管理組)			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50%	50%	4
生物醫學工程系 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100%		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0%	50%	6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50%	50%	8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50%	50%	7
資訊管理系 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50%	50%	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組	50%	50%	6
	餐旅管理組			5
	視光產業組			5

所 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以培育具國際觀與領導潛能之醫學影像人才為目標，有 13 間專業實驗室，提供寬廣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8 名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10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大學(或相關同等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4. 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http://rad.ypu.edu.tw 電話：(03)6102306

所 別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辦學績效優良、碩士班連年滿招。 2. 教師皆具實務經驗，亦聘請多位醫院、衛生首長講授實務課程，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 3. 招收優秀大學畢業生與具實務經驗之主管共同上課。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甲組(醫療機構管理組)	乙組(健康照護管理組)
招生名額	5 名	8 名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40%) 2. 口試(6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專案、專題或報告、專業證照、研習證明、得獎證明與相關工作資歷等。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上課時間為星期五、星期六與星期日。 4. 該組招生若有缺額，則名額可流用至他組；若備取遞補後，仍有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hm.ypu.edu.tw 電話：(03)6102321	

所 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致力於培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人才。 2. 研究方向以疾病分子診斷、快速檢驗試劑開發、實驗動物與細胞科技、中草藥防癌抗毒試驗暨生醫材料分析為主。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50%) 2. 口試(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 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dmt.ypu.edu.tw 電話：(03)6102326

所 別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結合醫工、護理、視光及資工等領域師資，提供福祉科技、遠距健康及醫療照護相關課程，培養醫療器材與福祉科技、健康輔具開發人才。 2. 注重實務能力，與業界合作規劃學年性實習課程，研究生可預先進入職場，參與實務工作，使學用合一。 3. 本系獲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一等並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 名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10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在職生如有需求，課程可協調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4. 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http://bme.ypu.edu.tw 電話：(03)6102346

所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辦理與社會需求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使系之教學研究方向更貼近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2. 教師研究計畫取得與執行貼近學術領域之知識發展、技術進步。 3. 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建教合作。 4. 落實技職教育「學中做、做中學」之理念。 5. 培養學生具學術研究能力。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名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50%) 2. 口試(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 推薦函 1 封，不限格式。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 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ypfood.vpu.edu.tw 電話：(03)6102341

所 別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辦學卓越，教育部歷次評鑑均為一等。 2. 教學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3. 就業升學管道暢通，專業暨多元工作機會。 4. 輔導在校考取國家級證照。 5. 開授環境教育核心課程，學生選修完畢後可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8 名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50%) 2. 口試(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專題研究、專案研習或文獻報告、專業證照、全民英檢及相關領域研習證明等。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在職生如有需求，部份課程上課時間，得協調於夜間上課。 4.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 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ent.vpu.edu.tw 電話：(03)6102336

所 別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辦學卓越，教育部歷次評鑑均為一等。 2. 國內第一所專注於「生技製藥」為特色之專門系所。 3. 產學交流合作關係緊密，並與廠商共同開發「實際產品」為教學與研究重點。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7 名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50%) 2. 口試(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 推薦函 1 封，不限格式。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 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biotech.ypu.edu.tw 電話：(03)6102311

所 別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系所特色	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要培養三大人才主軸:分為「專利研發移轉與創業相關人才」、「數位智慧健康創新技術人才」、「產業之數位創新管理相關技術人才」三大主軸，透過課程研討與議題研究，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本所講求應用各產業之技術進行整合，透過學習各種數位化科技技術與處理，協助尋求各產業之數位創新的管理方法，是一個跨領域且整合技術創新的系所。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名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 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http://im.ypu.edu.tw 電話：(03)6102361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培養具備管理專業知識與知識統整、獨立思考及創新等務實致用的能力的管理人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餐旅管理組	視光產業組
招生名額	6 名	5 名	5 名
評分方式	1. 書面審查(50%) 2. 口試(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 推薦函 1 封，不限格式。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 若備取遞補後，仍有甄試生之缺額，各組名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dba.ypu.edu.tw 電話：(03)6102316		

伍、准考證列印

- 一、**106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後**，依網路公告連結，自行下載列印。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所組別)。

陸、甄試日期

- 一、甄試日期：**1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
-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照各系之規定參與甄試。
- 三、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考，以便備查。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考生考試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所成績參酌順序錄取，若考試各科目分數皆相同時，且分發該所剩餘名額不足分發時，則該所以增額方式錄取。

捌、成績查詢

成績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玖、成績複查

- 一、截止時間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拾、放榜查詢

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個人榜單查詢。

拾壹、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 (一) 採通訊報到方式，請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 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公布。

二、備取生：

- (一) 採通訊報到方式，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
- (三) 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附表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繳交切結書報到者應於切結書載明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二、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他校或本校其他所，應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否則經查發現，取消本校甄試資格，並函請其他報考錄取學校依該校規定處理。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http://account.ypu.edu.tw/files/11-1019-21-1.php>

拾貳、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二】。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申訴申請表」【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

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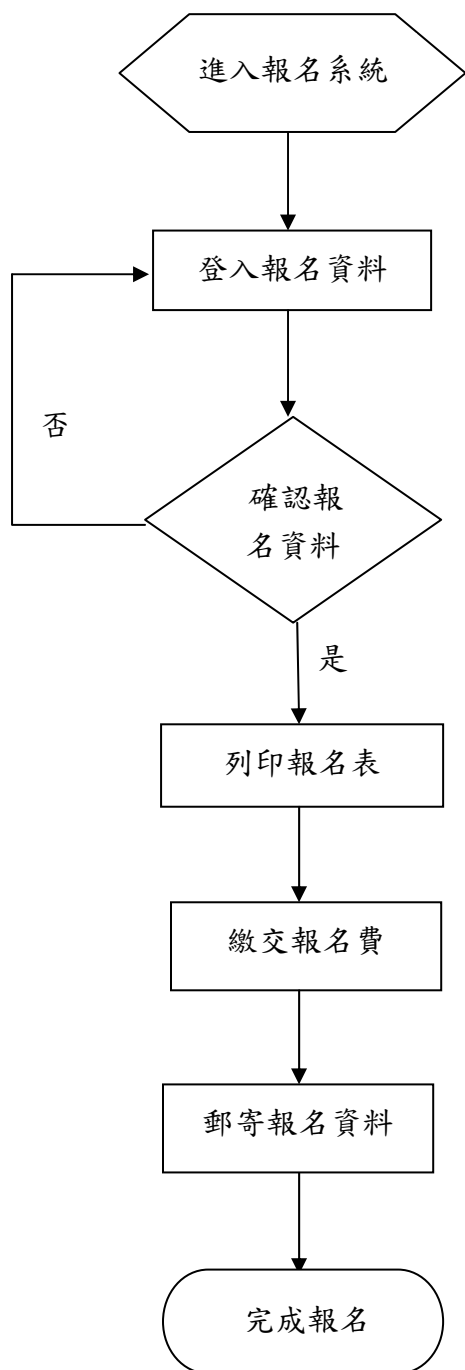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7年09月3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附表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止。



1.選取招生類別。

2.進入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碩士班(組)別。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碩士班(組)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碩士班(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 大小)。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帳號，請拿此帳號至 ATM 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上。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1.請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轉帳收據、報名表、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各所指定備審資料）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報名審核通過後，准考證依網頁公告連結，自行下載列印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參考樣張)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碩士班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大 學 學 歷 同 等 學 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畢 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肄 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系 畢 業	
	民國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考 試 科 目	☐ 書面審查 ☐ 口試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考 生 切 結 事 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得全免。)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附表三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 說明： 1.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浮貼，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後。
- 2.請檢查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歷年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專業證書影本、專業作品、其他)是否已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table border="1"><tr><td>3</td><td>0</td><td>0</td><td>1</td><td>5</td></tr></table>	3	0	0	1	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3	0	0	1	5			
郵寄前請檢核已繳資料 (請在□內打勾)： ☐報名表 ☐繳費證明(擇一勾選) ☐轉帳收據正本 ☐郵政匯票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報考系所組別：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二、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三、複查申請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表七 畢業證書延期繳交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錄取新生延期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

姓 名			
錄取所別			
連絡電話	()	手機：	
本人參加 貴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 茲因 ☐1.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2.其他因素（請敘明）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 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推薦函(參考範本)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A) 報考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組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 應屆畢業生(請填 年 月畢業) ☐ 已畢業			專 長	
	大學(院校)	學系	年 月 畢		
	專校	科	年 月 畢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姓 名		連絡 電話		與報考 人關係	☐ 任課教師 ☐ 工作主管 ☐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 1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2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3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4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5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悉 ☐不很熟悉 ☐不太熟：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

專業知識：☐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分析能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觀察能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請說明：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請說明：

四、其他特殊及補充事項。

請說明：

推薦人簽名：_____（正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信封請註明被推薦者(學生)姓名，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3. 此項資料不對外公開。